

報 名 組 別		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		
招 生 名 額		6 名		代碼	18
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		請詳見簡章第 1、2、10 頁。			
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(報名時 一併繳交)	1.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3 份。 2. 讀書計畫 1 式 3 份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、影本 3 份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證明影本一式 3 份(如：語文能力證明、語文專業 相關活動獲獎證明；學術論文、專題報告或文藝作品及其他個人創作)。				
	備 註	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 ※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，於左上角裝訂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			
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	資料審查 (60%)	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： (1) 自傳及讀書計畫：20% (2) 學業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40%			
	面 試 (40%)	專業素養，以問答討論為主。			
同分參比		1. 資料審查成績。 2. 面試成績。			
系所網址		https://literacy.utaipei.edu.tw			
聯絡資訊		Tel：(02) 2311-3040 分機 4413 (請洽黃助教) E-mail： literacy@utaipei.edu.tw		傳 真	(02) 2383-1139
附 註		1.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(請縮印為 A4 大小)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(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)，於簡章「 重要日程表 」訂定之期限內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(六) ，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 3.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，不予錄取。餘請參閱簡章「 柒、錄取方式 」。 4.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，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且不列備取。 5. 本招生若有缺額，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6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。 6.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7. 非中國語文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門，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 8. 本碩士班開放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之新生，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。			